**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关于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徐汇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课外读物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课外读物是指上海市市教委统一下发使用的教材之外的进入校园供中小学生阅读的正式出版物。

二、加强图书馆建设

（一）课外读物的采购

1、采购依据

图书馆严格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有关规定》，根据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公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图书馆（室）图书配置推荐目录》，以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批准推荐的课外读物推荐目录为主要依据，以学科教师、图书馆专业人员、家长、学生代表等多方推荐为辅，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合理配置学生用书与教师用书的馆藏比例，确保和提升馆藏图书品质，充分满足学生课外阅读需求。

2、采购流程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图书馆列出采购书目清单报课外读物管理工作组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

3、  采购渠道

不得在网店、微店、手机APP等线上购买图书、教材和教辅材料，做到供应渠道正规。严格审核图书供应商资质条件，做到图书来源可靠。

（二）课外读物的清理

定期对图书馆馆藏、班级和楼层图书角图书进行清理，对于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存在《管理办法》中所列举的十二条“负面清单”（附1）情形的课外读物，一律下架处理。同时，列出清理书目清单，报课外读物管理工作组审核，后按剔旧流程操作。

（三）捐赠读物的管理

受捐赠课外读物进校园，学校读物管理工作组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加强审核，将受赠清单及审核承诺书上报徐汇区教育局国资中心备案。

三、规范课外读物推荐

（一）有效管理读书活动，审核各类进校园的读书活动方案。学校每年根据“上海市中小学生暑期读书活动”进行书目推荐，根据《管理办法》，以市教委推荐目录为指导列出推荐目录报课外读物管理工作组审核，待课外读物管理工作组组长签字确认，将推荐目录及审核承诺书上报小教科备案，同时向全校师生和家长公开推荐目录。

（二）学校与教师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教师因教育教学需要推荐学生阅读的课外读物书目，应获得学校课外读物管理工作组认可，并按照《管理办法》审核，报学校备案。

（三）原则上不鼓励学生自带读物进校园。如确有需要，须由家长事先向班主任报备并得到许可。班级和楼层图书角内流通图书，由课外读物管理工作组审核后，方能上架，学生自带图书原则上不得进行漂流使用。

附1：

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负面清单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

（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五）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

（六）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七）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

（八）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

（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存在科学性错误的；

（十一）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字样的；

（十二）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田林第三小学